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从内部控制评价主体来看，2014年为公司内控建设的第三年，内部控制测试工作在2012年和2013年的基础上，扩大范围，获取充分信息，覆盖公司的不同业态业务。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集团总部以及污水处理项目公司、水务工程项目公司、供水业务新型城镇供排水业务项目公司、研发孵化平台项目公司、高浓度废水处理项目公司。

从各单位内部控制评价范围上看，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以风险为导向，根据集团财务报表测算的重要性，同时考虑业务量、业务波动幅度、业务主观判断程度、公司下一步业务发展等几个维度确定各试点单位内部控制流程范围。每一业务流程关注端到端的整体流程，并参考《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评价关键控制点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根据上述标准确定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包括公司经营层面和业务流程层面。其中，公司经营层面包括控制活动层面：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5个方面；业务流程层面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人力资源、工程项目/生产管理、担保业务、税务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和研究与开发12个方面。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 公司经营层面

1) 控制环境

内部环境评价主要关注重点包括组织架构设计、组织架构的运行、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资源节约、促进就业、产学研用结合、慈善事业、企业文化的建立和宣传、企业并购重组中企业文化差异整合和企业文化的评估。

2) 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评价主要包括发展战略和风险评估两方面。发展战略方面主要关注发展战略制定的职责机构，发展战略是否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自身优势与劣势等影响因素，是否能对公司发展形成有效指导；发展战略是否获得恰当审批并经过有效落实等方面。风险评估主要关注包括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目标设定、

风险管理架构、主要制度规定、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应对策略等方面。

3) 控制活动

公司控制活动主要关注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控制-三重一大联签制、财务控制、全面预算、绩效考评、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预警机制的建立等具体控制措施。

4) 信息与沟通

信息与沟通评价包括对信息与沟通制度、内部报告的编制与汇报、外部沟通、信息技术的使用、反舞弊机制的建立、举报投诉机制的建立等方面。

5) 内部监督

内部监督评价通过对管理层对于内部监督的基调、监督的有效性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科学性、客观性、合理性进行认定和评价了解公司内部监督体系是否建立健全，重点关注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等是否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发挥作用。

2. 业务流程层面

1) 资金活动

对资金活动的评价重点为资金预算、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的管理、财务权限管理、收付款管理、票据网银管理、印鉴管理、银行借款管理、投资融资管理等。

2) 采购业务

对采购业务评价的重点为公司采购职能管理、采购计划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物资的验收、采购结算等内容。

3) 资产管理

对资产管理流程的评价主要包括资产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更新、固定资产采购申请及审批、固定资产采购询价比价管理、固定资产采购合同的审批与执行、固定资产验收登记、入账与折旧、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盘点、减值、处置与调拨和维修等。

4) 销售业务

对与销售业务的主要评价内容为销售制度的制定、销售任务和销售策略的确定及年度销售任务的确认、分解。销售过程中的客户服务、销售确认及发票管理等内控。

5) 人力资源

对人力资源流程我们关注公司整体人力资源制度及规划管理、员工的招聘、员工异动、离职和员工信息维护、员工薪酬计算与支付、公司员工绩效与考评及员工培训等。

6) 工程项目/生产管理

工程项目流程适用于工程咨询公司，根据各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对此流程的评价关注工程制度的建立和维护、工程前期准备、土建及安装工程分包、项目施工的管理、工程结算及项目验收与资料存档等内容。

生产管理流程适用于污水公司和自来水公司，根据各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评价关注点为生产管理部门的设置、生产专业资质要求、生产计划、生产运营管理的要求、生产安全与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成本的结转以及生产运营资料存档管理等。

7) 担保业务

担保业务为集团总部业务，对于担保流程我们主要关注对于担保业务的调查评估与审批、担保业务的执行及监控等内容。国中水务总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上述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在实际业务中按照该制度执行。

8) 税务管理

由于各公司业务性质不同、所处城市不同、故在缴纳税种方面有所区别。从总部层面看，我们主要关注公司涉及的各项税费，如所得税、营业税、其他税费及集团税务整体管理情况。

9) 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流程主要关注点为会计政策与岗位职责、会计凭证的生成、会计帐、报表的编制、合并报表的编制、财务报告的对外披露、财务分析及关联方交易管理等。公司制定了适用于总部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财务审批流程，财务管理流程优化帮助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运营成果。

10)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流程评价的重点为合同管理制度的制定、合同的订立、合同的履行及合同存档等内容。公司制定《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管理流程进行规范，根据公司不同业务需要，将合同分类编号管理，并严格执行合同会签流程，建立合同

台帐对合同进行归类整理保管。

11) 信息系统

信息系统由集团总部统一管控，主要关注系统开发和重大变更、系统日常变更、基础架构变更、配置/参数变更、数据修改、用户账号管理、安全参数、防病毒管理、远程访问、信息安全保密、物理安全、备份、第三方管理、问题及应急事件处理。

12) 研究与开发

研究与开发流程适用于工程咨询公司，对于该流程评价的关注点为研发立项与可行性研究、项目的研发、项目成果的保护与应用等内容。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了内部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合并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错报≥合并财务报表 资产总额的 1%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错报<合并财务报表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合并财务报表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	错报≥合并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合并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合并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2) 在实际进行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时，还要充分考虑定性因素：

(1)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财产损失≥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财产损失<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	财产损失<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失误；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 重要缺陷包括：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完善；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一般失误；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一般缺陷包括：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一般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